**西安市第三医院工作服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MD-2022021ZS-7-2**

**采 购 人： 西安市第三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76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0391)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7](#_Toc9219)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4](#_Toc2899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7](#_Toc3070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2873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 西安市第三医院工作服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征和四路沣东自贸产业园一期2号楼2楼209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1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编号：YMD-2022021ZS-7-2

##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三医院工作服采购项目（二次）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600000.00元

## 采购需求：

## 合同包1（西安市第三医院工作服采购项目（二次））:

##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元

##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电热卧具、服装 | 工作服采购项目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600000.00 | 600000.00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达到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同包1(西安市第三医院工作服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 3.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本单位证明(社保)；

## 3.3财务状况：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4纳税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3.5社会保障资金：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3.6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3.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3.8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 获取招标文件**

## 时间：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征和四路沣东自贸产业园一期2号楼2楼209室

## 方式：现场获取

## 售价：0元

##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4年01月09日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征和四路沣东自贸产业园一期2号楼4楼405室

##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征和四路沣东自贸产业园一期2号楼4楼405室

## **五、公告期限**

##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获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 名称：西安市第三医院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路十号

## 联系方式：029-6181611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1309号总部经济园6号楼516室

## 联系方式：13572854035

## 3.项目联系方式

## 项目联系人：李强

## 电话：1357285403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西安市第三医院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段10号  联系人：肖老师  电 话：029-61816113 |
| 2 | 监督单位 | 西安市财政局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1309号总部经济园6号楼516室  联系人：李强  电 话：13572854035  邮 箱：[sxymdl@126.com](mailto:sxymdl@126.com) |
| 4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第三医院工作服采购项目（二次） |
| 5 | 采购内容 | 工作服采购（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简要技术要求、用途：医院自用。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7 | 最高限价 | 合同最高限价：600000.00元  备注：  1.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产品分项报价不得超过产品分项最高限价，产品分项最高限价详见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 8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9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0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 11 | 交货期 | 自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交付采购人并验收合格 |
| 12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达到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
| 13 | 交货地点 | 西安市第三医院指定地点 |
| 14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5 | 付款方式 |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结算方式：采购人每月付款给供应商，每月初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上月供货明细，并审核无误后通知供应商，供应商于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出具正规等额含税发票，开始办理结算手续。采购人财务部门依据供应商提供等额合规税票，按合同规定向供应商支付物资价款。若供应商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等额合规税票或发货清单等结算资料，采购人付款期限顺延。 |
| 16 |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第三医院工作服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3.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本单位证明(社保)；  3.3财务状况：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4纳税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5社会保障资金：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6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8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19 | 澄清与修改 |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0 | 质疑与回复 |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７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 2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2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1份（U盘） |
| 23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24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 |
| 25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征和四路2168号沣东自贸产业园一期内2号楼405室会议室 |
| 26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01月09日09时30分 |
| 2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28 | 是否退投标文件 | 无论成交与否，一律不退。 |
| 29 | 密封袋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时 间： 年 月 日 |
| 3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照相关规定，专家评委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
| 3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
| 33 | 签字及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投标函等应均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 34 | 复印件或扫描件 | 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红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含投标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网页截图等）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投标人自行负责。 |
| 35 | 投标样品 | 1.投标提供样品为：病员服套装、长袖护士服上衣、冬医生服、西服、洗手衣裤。  2.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文件要求的样式提供样品。  3.投标样品需密封，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中标人的样衣不予退还，非中标人样衣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五日内退还。 |
| 36 | 解释权 |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项目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由中标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

## **一、定义**

（一）采购人：西安市第三医院

（二）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三）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二）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须按时出席。需要答疑的问题各投标人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共同对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并对投标人书面提出的问题形成答疑纪要，在网上发布公告。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投标人，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

**（三）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７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征和四路沣东自贸产业园一期2号楼

联系电话：13572854035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六）关于产品和服务**

1、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10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

2、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4、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七）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八）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九）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级公告·〉更正公告〗；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2）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3）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4）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五）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 **六、投标文件**

**（一）投标要求**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印刷不清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2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等，根据相关条款规定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二）投标文件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并按顺序以及提供的格式（如有）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四）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设置目录且逐页标注页码。

2.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技术要求响应表、投标报价清单及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注明所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单价和总价）等。

3.投标人只能对本招标文件指定的货物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指定货物的内容拆开或针对某一项进行投标，否则，投标将被视为废标。

**（五）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货物报价清单上写明所有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

2. 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

3.投标人应列出详细的货物清单及报价。

4.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超过预算金额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六）投标货币**

投标函、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七）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及要求。**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2.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性能的详细描述。

**（八）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份数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除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

4.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投标概不接受。

**（九）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标记**

1.投标人应将正、副本分别装订，密封袋上应标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样品需密封，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可以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提前开封、泄露商业机密等任何责任。对于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投标无效。

**（十）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投标文件由专人提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地点送交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规定时限送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采购人可以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十二）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3.提交的投标文件（含电子版）份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相符的。

## **七、开标、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人**

**（一）开标**

1.开标会议在监督机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开标时，由监标人对各投标人到场情况进行查验。

3.由监标人和各投标人现场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共同查验确认后签字。

**（二）开标程序**

1.投标文件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等内容。

2.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收到的被认为有效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唱标。

**（三）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

3.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均应以书面方式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所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7.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有排序的前三名。

9.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评标结果前必须保密。

**（四）评标原则及纪律**

1.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评标纪律

2.1评标委员会依法进行评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2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恪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

2.4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评标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5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评标标准及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及方法。

**（五）错误修正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及方法。

经投标人确认同意，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不得调整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中标候选人条件**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当出现投标人最高得分相等时，依次比较投标报价低者、技术标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仍相等，由评委按无记名投票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第二名并列亦然。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按评标标准及方法的规定对评标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中标投标人。

**（八）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投标人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它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签订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投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八、中标**

（一）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三）招标代理公司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投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投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投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 **十、其他**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公司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公司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招标代理公司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投标人不足3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四）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投标人支付，成交投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金额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规定的费率下浮20%收取，按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具体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类费率 | 服务类费率 | 工程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1-1000 | 0.8% | 0.45% | 0.55% |

（二）成交投标人应依据以上内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招标代理服务费。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

（四）成交投标人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 号：7252410182600044355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3572854035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原则**

1.本项目招标的评标工作，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依据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三名。

2.如果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总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重新招标或报陕西省西安市财政局批准，选用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2.1中标投标人确定后，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中标投标人，同时报请陕西省西安市财政局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3.如果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总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重新招标或报陕西省西安市财政局批准，选用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3.1中标投标人确定后，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中标投标人，同时报请陕西省西安市财政局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三、评标程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依次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审查（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如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则不进入下一步程序，仅对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百分制打分评审。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有关澄清、说明和纠正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澄清时投标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五、资格性审查**

（一）资格性审查是采购人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二）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3.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三）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本单位证明(社保)。 |
| 3 | 财务状况  （任选其一） | 1．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6 | 提供具有履行的专业技术承诺 |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8 | 信用中国 |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9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10 | 其他资料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提供联合体协议则视为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则视为非联合体投标） |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采购人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供原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六、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标准及方法详见附表《符合性审查表》。

（一）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要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 | 签字及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2 | 投标报价 | 1.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产品单价不得超过产品单价最高限价 |
| 3 | 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 4 | 交货期 | 自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交付采购人并验收合格 |
| 5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达到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

**七、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报价、产品技术指标和配置、类似项目业绩、产品生产方案、量体工作方案、产品供货方案、服务团队及管理方案、质量保证、检测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方面，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出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

2.详细评审标准及方法详见附表《详细评审表》。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评审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其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4.投标文件商务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4.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5.投标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1）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2）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3）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4）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附表：详细审查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  （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 1.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本企业产品或其他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
| 技术部分（70分） | 产品技术指标和配置  （2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和配置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以及满足情况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20分，每有一项技术指标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注：应逐条对应技术参数进行响应，并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包括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等），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 |
|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和验收单作为评审依据）：  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得2分，满分为10分。 |
| 产品生产方案  （5分） | 生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设备先进、制作工艺考究、生产能力强，提供全面、详细的生产线、车间及环境相关证明材料:  （4-5]分：生产方案内容完善、条理清晰，科学合理，能够完全满足采购要求；  （2-4]分：生产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采购要求；  （0-2]分：生产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不能满足采购要求。 |
| 样品  （5分） | 根据样品的工艺、面料、做工等要素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审：  （4-5]分：工艺先进、面料优良，做工精细完全符合采购要求；  （2-4]分：工艺、做工一般，面料基本满足采购要求；  （0-2]分：面料、做工较差，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未提供不得分。 |
| 产品供货方案  （10分） | 提供产品供货方案、供货保障措施、服务运输方案（物品运输、送达、配发、调换），根据方案合理性、完善程度进行评审:  （7-10]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在物品运输、送达、配发、调换等方面措施合理可行，有专业技术人员及辅助人员支持，应对特殊情况有应急供货方案，能够考虑到用户实际使用需求；  （3-7]分：方案可行，应对特殊情况有应急供货方案，基本能够满足用户实际使用需求；  （0-3]分：方案可行性差，内容不完整。 |
| 服务团队及管理方案  （5分） |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项目服务团队及管理方案，整个项目设有项目负责人，安排有具体方案实施，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4-5]分：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配备方案可行性强；  （2-4]分：内容完整，不够详细，配备方案可行性一般；  （0-2]分：内容不完整，配备方案可行性差。 |
| 质量保证  （10分） | 对所投产品材质、生产工艺等质量提供保证措施（所投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10]分：投标产品或原材料供货渠道正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完善，内容全面、详细，可行性强；  （3-7]分：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内容完整，不够详细，可行性一般；  （0-3]分：内容不完整，保证措施可行性差。 |
|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 针对本项目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服务方式、响应时间、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4-5]分：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完善、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且包括应急措施、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能够为采购人提供更好服务；  （2-4]分：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  （0-2]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较差。 |
| 注：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0分，需经2/3以上评委确认。 | | |

**八、 打分与汇总**

1.评委打分应遵照以下规定：

（1）评委必须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规定项目及其分值范围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如有修改或更正，应在修改或更正处小签。

2.得分汇总

（1）得分汇总由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单位复核，确认无误后得分有效；

（2）评标中计算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按照各评委打分计算其算术平均值；

（4）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名；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出现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西服）**

（6）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当出现投标人最高得分相等时，依次比较投标报价低者、技术标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仍相等，由评委按无记名投票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如出现第二名并列亦然。

（7）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九、推荐成交候选人与定标**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中标投标人。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内容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品类 | 名称 | 规格 | 单价限价  （元） | 技术参数要求 |
| 病员服 | 病员服套装 | S-XXXL | 130.00 | CVC60/40 40/2\*30 90\*60 色织耐氯漂、耐高温、缩水在国标范围内，色牢度高 |
| 孕妇病员服套装 | S-XXXL | 100.00 | 100%棉，纱织40\*40，密度128\*68，蓝底卡通布，医用布、彩色、耐高温、耐氯漂、缩水在国标范围内，色牢度高 |
| ICU病员服 | 均码 | 85.00 | 100%棉，纱织20\*20，密度60\*60，颜色根据科室要求，医用布、彩色、耐高温、耐氯漂、缩水在国标范围内，色牢度高 |
| 工作服 | 护士裙（冬装） | S-XXXL | 175.00 | （1）厚双层；  （2）成分：聚酯纤维93%棉7%；  （3）单位面积质量:≥225g/㎡；  （4）防静电性能不低于国家标准B级要求；  （5）UPF紫外线防护系数：≥50；  （6）需要在衣领、胸前和手臂三处绣甲方单位院徽和其他文字。 |
| 护士裙（夏装） | S-XXXL | 165.00 |
| 护士裤子 | S-XXXL | 90.00 |
| 短袖护士服上衣 | S-XXXL | 138.00 |
| 长袖护士服上衣 | S-XXXL | 146.00 |
| 孕妇护士裙 | S-XXXL | 175.00 |
| 冬医生服 | S-XXXL | 175.00 |
| 夏医生服 | S-XXXL | 165.00 |
| 护士帽（燕尾帽） | S-XXXL | 13.00 | T/C65/35 45/2\*21138\*71 医用布、耐高温、耐氯漂、缩水在国标范围内，色牢度高 |
| 实习护士长袖上衣 | S-XXXL | 56.00 |
| 实习医生工作服长袖 | S-XXXL | 58.00 |
| 实习护士裤（冬） | S-XXXL | 42.00 |
| 实习护士上衣短袖 | S-XXXL | 52.00 | T/C65/35,纱织25\*22.6、密度104\*61，医用布、彩色、耐高温、耐氯漂、缩水在国标范围内，色牢度高 |
| 实习医生工作服短袖 | S-XXXL | 52.00 |
| 实习护士裤（夏） | S-XXXL | 38.00 |
| 长袖衬衣 | S-XXXL | 110.00 | 65%棉，35%涤纶 |
| 短袖衬衣 | S-XXXL | 100.00 | 65%棉，36%涤纶 |
| 门诊导医服装 | S-XXXL | 280.00 | 连衣裙：95%纤维、 5%棉 |
| 马甲 | S-XXXL | 130.00 | 聚酯纤维96%，氨纶4% 加内衬 |
| 领带 | S-XXXL | 30.00 | 聚酯纤维96%，氨纶4% 加内衬 |
| 西裤 | S-XXXL | 162.00 | 30%羊毛，70%纤维 |
| ※西服  (核心产品） | S-XXXL | 336.00 | 30%羊毛，70%纤维 |
| 敷料 | 洗手衣裤 | S-XXXL | 95.00 | T/C65/35,纱织25\*22.6、密度104\*61，医用布、彩色、耐高温、耐氯漂、缩水在国标范围内，色牢度高 |
| 巡回衣（长袖） | S-XXXL | 110.00 | T/C65/35 45/2\*21138\*71 医用布、耐高温、耐氯漂、缩水在国标范围内，色牢度高 |
| 手术帽 | 绑带式 | 9.00 | 花布医用布、彩色、耐高温、耐氯漂、缩水在国标范围内，色牢度高 |
| 手术衣 | S-XXXL | 100.00 | 100%棉，纱织21\*21，密度108\*62，墨绿色，医用布、彩色、耐高温、耐氯漂、缩水在国标范围内，色牢度高 |
| 婴儿衣 | 均码 | 28.00 | 100%棉 |
| 其他 | 护士毛衣 | S-XXXL | 100.00 | 30%毛，70%纤维 |
| 袋鼠衣 | S-XXXL | 50.00 | T/C65/35,纱织25\*22.6、密度104\*61，医用布、彩色、耐高温、耐氯漂、缩水在国标范围内，色牢度高 |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西服

2.投标提供样品为：病员服套装、长袖护士服上衣、冬医生服、西服、洗手衣裤。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自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交付采购人并验收合格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达到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款项结算

4.1合同按月结算，甲方每月付款给乙方，每月初甲方收到乙方上月供货明细，并审核无误后通知乙方，乙方于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出具正规等额含税发票，开始办理结算手续。甲方财务部门依据乙方提供等额合规税票，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物资价款。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等额合规税票或发货清单等结算资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4.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3未按照甲方采购管理部门总务科提供的计划（计划包括时间、数量、质量、分配计划等）配送，甲方不予付款。

4.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达到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
| --- |
| **标准** |

**西安市第三医院工作服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招标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甲 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乙 方：XXXXXXXXXXXXXXXXXXXX

见证方: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XXXX年 XXX月

中国 西安

**供 货 合 同**

甲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凤城三路东段10号

法定代表人：杨军乐

联系方式：029-61816199

乙方：XXXXXXXXXXXXXXXX

住所地：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XXXXX

联系方式：XXXXXXXXXXXXXXXXXXXX

见证方：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1309号总部经济园6号楼516室

法定代表人：张宁军

联系方式：029-88608580

西安市第三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工作服供应商采购项目》，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鉴证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 XXXXXXXXXX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见证方的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类 | 名称 | 规格 | 技术参数要求 | 单价 |
| 1 |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均为单价，单价总计为人民币： （元）

（二）合同单价总计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检测验收、技术服务及其它全部费用等。

（三）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总价据实结算，本项目的支付总价款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预算金额为陆拾万元整（60万元）。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结算方式：甲方每月付款给乙方，每月初甲方收到乙方上月供货明细，并审核无误后通知乙方，乙方于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出具正规等额含税发票，开始办理结算手续。甲方财务部门依据乙方提供等额合规税票，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物资价款。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等额合规税票或发货清单等结算资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西安市第三医院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乙方按甲方每次订货的要求将货物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配送货物的全部费用：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要求**

货物质量要求：供应的棉织品必须是全新产品（未曾使用过、非积压库存商品）、符合院方要求,质保期内没有开缝、断线等问题。有毛纺织品检测报告。

**六、售后服务**

质保期：提供一年免费服务，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七、验收**

（一）验收要求：验收按相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成果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表（函）。

**八、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保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免费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提供质保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见证方各执壹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贰份，本合同自甲方、乙方、见证方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一、其他事项**

（一）见证方作为政府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见证方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三医院 单位名称:

地 址：西安市凤城三路东段10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1309号总部经济园6号楼516室

法定代表人：（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附件二：设备参数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 

# 投标文件

##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

标 段：\_\_\_\_\_\_\_\_\_\_\_\_\_\_\_\_\_\_

时 间：\_\_\_\_\_\_\_\_\_\_\_\_\_\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90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 A | B | C |
| 投标单价合计 | 交货期 | 服务期 |
| 〈项目名称〉 |  | 自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交付采购人并验收合格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达到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
| 合计（大写） |  | | |

1.投标单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检测验收、技术服务及其它全部费用等。

2.固定单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适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 数量 | 单价 | 单价限价 |
| 1 | 病员服套装 |  |  |  | 1 |  | 130.00 |
| 2 | 孕妇病员服套装 |  |  |  | 1 |  | 100.00 |
| 3 | ICU病员服 |  |  |  | 1 |  | 85.00 |
| 4 | 护士裙（冬装） |  |  |  | 1 |  | 175.00 |
| 5 | 护士裙（夏装） |  |  |  | 1 |  | 165.00 |
| 6 | 护士裤子 |  |  |  | 1 |  | 90.00 |
| 7 | 短袖护士服上衣 |  |  |  | 1 |  | 138.00 |
| 8 | 长袖护士服上衣 |  |  |  | 1 |  | 146.00 |
| 9 | 孕妇护士裙 |  |  |  | 1 |  | 175.00 |
| 10 | 冬医生服 |  |  |  | 1 |  | 175.00 |
| 11 | 夏医生服 |  |  |  | 1 |  | 165.00 |
| 12 | 护士帽（燕尾帽） |  |  |  | 1 |  | 13.00 |
| 13 | 实习护士长袖上衣 |  |  |  | 1 |  | 56.00 |
| 14 | 实习医生工作服长袖 |  |  |  | 1 |  | 58.00 |
| 15 | 实习护士裤（冬） |  |  |  | 1 |  | 42.00 |
| 16 | 实习护士上衣短袖 |  |  |  | 1 |  | 52.00 |
| 17 | 实习医生工作服短袖 |  |  |  | 1 |  | 52.00 |
| 18 | 实习护士裤（夏） |  |  |  | 1 |  | 38.00 |
| 19 | 长袖衬衣 |  |  |  | 1 |  | 110.00 |
| 20 | 短袖衬衣 |  |  |  | 1 |  | 100.00 |
| 21 | 门诊导医服装 |  |  |  | 1 |  | 280.00 |
| 22 | 马甲 |  |  |  | 1 |  | 130.00 |
| 23 | 领带 |  |  |  | 1 |  | 30.00 |
| 24 | 西裤 |  |  |  | 1 |  | 162.00 |
| 25 | ※西服  (核心产品） |  |  |  | 1 |  | 336.00 |
| 26 | 洗手衣裤 |  |  |  | 1 |  | 95.00 |
| 27 | 巡回衣（长袖） |  |  |  | 1 |  | 110.00 |
| 28 | 手术帽 |  |  |  | 1 |  | 9.00 |
| 29 | 手术衣 |  |  |  | 1 |  | 100.00 |
| 30 | 婴儿衣 |  |  |  | 1 |  | 28.00 |
| 31 | 护士毛衣 |  |  |  | 1 |  | 100.00 |
| 32 | 袋鼠衣 |  |  |  | 1 |  | 50.00 |
| 单价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是否小微企业产品”一栏若有漏报，将被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3.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附件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标段的投标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社保)

**(七）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红章）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 （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性质 |  | |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  | | 所属行业 |  | |
|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  | |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  | |
| 上年度 营业收入\* |  | | 资产总额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资质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 等级 | 类型 | |
|  |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情况 |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 数量 |  |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  |
| 残疾人 数量 |  | 少数民族 数量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 | | | | |
| 关系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说明 | 1.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 | | |

（二）投标人性质

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服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 **响应索引**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对第四章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做出响应。  2．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3．“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技术（服务）响应方案4.1.1”。 | | |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二）商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 **响应索引**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对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  2．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3．“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商务响应方案4.1.1”。 | | |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商务响应方案

（三）合同条款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投标人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投标人所能接受的条件。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3.1.1”。 | | | |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四）其他需要投标人提供的材料

1．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资格 | 职称 |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 拟派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资格 | 职称 | |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 | 拟派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 职称 | | |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 | 拟派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辅助人员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 职称 | | |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 | 拟派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招标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 | | | | | | | | |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2．拟投入项目的专业设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生产企业 | 使用年限 | 自购/外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 | | | | |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3．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本部分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须提供近2020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无不良履约记录。

（1）类似业绩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时间 |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自行扩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2）类似业绩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其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